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彬

编制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建强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8633608686

传真：/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008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65771312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8 日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7.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8 日);</p> <p>(12) 《关于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31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p> <p>(13)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气</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京杭运河。浒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18), 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排口</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2">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无量纲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pH	mg/L	6~9
			SS		10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注：*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氨氮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规定，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1 年 1 月 1 号起执行本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主要从事工业炉的生产。因公司产能已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厂房已无法满足扩建需求，因此本次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的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的分厂，进行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发改备案号：2019-320505-35-03-531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内容为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实际生产地址和生产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北侧为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2019 年 9 月，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31 号）

项目名称：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7.7%，投资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租用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厂界周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租用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租赁面积 5239.2m²。分别布置办公区、仓库区、生产区，车间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职工人数：原环评中设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实际职工定员数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不设食堂（外卖就餐），不设员工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耐火材料	非金属矿物制品	固态	1000	1000	与原环评一致
2	钢制品	Q235 及部分不锈钢 SUS304	固态	680	680	与原环评一致
3	耐火泥干粉	Al ₂ O ₃ :38~65%、F ₂ O ₃ :38~65%	粉态	32	32	与原环评一致

2、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量
1	工业炉生产线	工业炉	20 条	20 条	与原环评一致

3、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表 2-3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	实际建设、规格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00t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弃水、冷却系统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 480t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弃水、冷却系统强排水作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年用电量 3 万度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人员办公区域面积 200m ²	人员办公区域面积 2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及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及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内，暂存一般固废，占地 20m ²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内，暂存一般固废，占地 20m ² ，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新建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陶瓷切割机	/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	叉车	/	4	4	与原环评一致
3	移动空压机	/	2	2	与原环评一致
4	物理测试设备	/	14	14	与原环评一致
5	除尘装置	/	1	1	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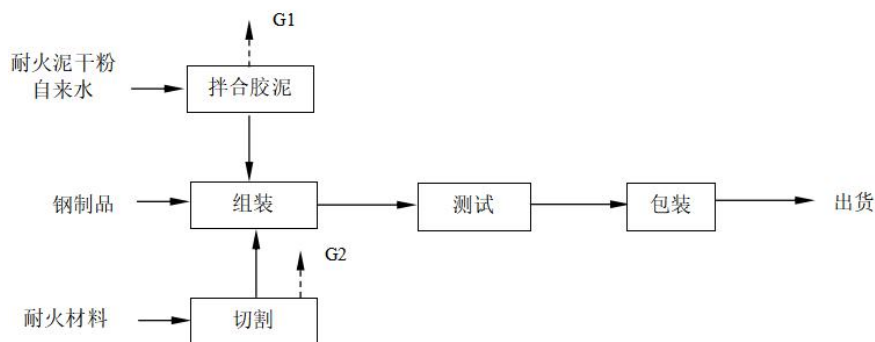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合胶泥：外购的袋装的耐火泥干粉和水按照配比进行配置拌合，拌合成合适的胶泥状态待用，拌合在拌合桶内密闭拌合，耐火泥干粉投料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G1）；

(2) 切割：项目采用陶瓷切割机对耐火材料进行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切割过程有耐火材料颗粒物产生（G2）产生；

(3) 组装：钢制品、耐火材料进行组装，耐火材料采用拌合好的胶泥黏贴在钢制品上，自然硬化，粘结时间控制在 1-3 分钟内完成。

(4) 测试：利用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通电测试，测试合格后由供应商包装转运出货，测试不合格查找原因。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 ②废气：投料粉尘（G1）、材料切割产生颗粒物（G2）；
- ③固废：废胶泥、除尘设施收尘、废布袋以及各种物料包装材料；
- ④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气</p> <p>切割粉尘及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车间内，占地 20m²，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交由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p> <p>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1。</p>					
表 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工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工序	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	设备噪声	切割机、空压机及风机	设备运行过程	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续表 3-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	生产工序	废包装、除尘粉尘、 废布袋、废胶泥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除尘粉尘、 废布袋、废胶泥收 集后交给苏州远东 砂轮有限公司处理
		除尘粉尘			
		废布袋			
		废胶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房东苏 州远东砂轮有限公 司统一收集后交给 苏州是浒墅关清洁 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p>		
<p>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p>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p>（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p> <p>（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p> <p>（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无变化
建设地点变化	<p>（1）项目重新选址。</p> <p>（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p> <p>（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p> <p>（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p> <p>（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p> <p>（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p>（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p> <p>（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p> <p>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p> <p>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p>	无变化

变化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②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

③固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车间内，占地 20m²，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实际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站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④噪声

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⑤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全部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023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	本项目建设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实际建设内容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实际建设地址及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报告表》中相应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1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废气管理，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批复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	符合批复要求

	固废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粉尘、废布袋、废胶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车间内，占地 20m ² ，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交给苏州丰得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售后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售后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于备案中，已通过专家评审。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排污口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5-12	昼间	AWA5688 型 A-2-306	93.8	93.8
	2020-05-13	昼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租用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2 个周期, 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江苏安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图 7-1 2020.05.12~05.13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负荷（%）
2020.05.12	工业炉	20 条	300	0.06	90
2020.05.13	工业炉	20 条	300	0.06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0 年 05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0.05.1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9.3	19.3	19.3	19.3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颗粒物		mg/m ³	0.083	0.217	0.250	0.233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0.8	20.8	20.8	20.8	—
	湿度	%	54.3	54.3	54.3	54.3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颗粒物		mg/m ³	0.067	0.250	0.250	0.217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2.6	22.6	22.6	22.6	—
	湿度	%	50.7	50.7	50.7	50.7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083	0.250	0.283	0.217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 象 参 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1.3	21.3	21.3	21.3	
	湿度	%	52.1	52.1	52.1	52.1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颗粒物	mg/m ³	0.083	0.283	0.217	0.250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0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0.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8.6	18.6	18.6	18.6	—
	湿度	%	57.6	57.6	57.6	57.6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
颗粒物	mg/m ³	0.083	0.217	0.217	0.233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9.9	19.9	19.9	19.9	—
	湿度	%	56.2	56.2	56.2	56.2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颗粒物	mg/m ³	0.067	0.250	0.217	0.25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3.2	23.2	23.2	23.2	—
	湿度	%	55.4	55.4	55.4	55.4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050	0.250	0.283	0.25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气	风速	m/s	2.1	2.1	2.1	2.1	

象 参 数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20.8	20.8	20.8	20.8	
	湿度	%	55.1	55.1	55.1	55.1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颗粒物		mg/m ³	0.083	0.200	0.250	0.267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3 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昼间：2020.05.12 17:08~18:0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9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9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6.6	6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6.8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6.5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8.1	
监测时间		昼间：2020.05.13 17:07~18:0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9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9dB(A)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 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6.8	65
▲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6.3	
▲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6.7	
▲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8.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8.5dB，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表 8-5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30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现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9 号 2 幢，主要从事工业炉的生产。因公司目前产能已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扩建需求，因此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现有项目的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以租赁厂房开展生产。因此进行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组装工业炉 20 条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为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15 幢，实际产品方案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北侧为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不设食堂（外卖就餐），不设员工宿舍，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2019 年 09 月，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31 号）。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发改	发改备案号：2019-320505-35-03-531929
2	环评	2019 年 09 月，苏州正隆纸业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19]90031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设计产能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
5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产能年组装 20 条工业炉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 30 日竣工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12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

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租赁方企业厂房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难以独立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上端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车间内，占地 20m²。废包装、除尘粉尘、废布袋、废胶泥收集后交由苏州丰得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房产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1——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